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靖茹  
電話：02-2725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8572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8572700A00\_ATTCH1.pdf、38572700A00\_ATTCH2.pdf、385727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其中自該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（條文）之執行細節，應依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21793號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